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97號3樓

聯絡人：戴素枝

電話：(02)2757-5949

傳真：(02)2757-5998

電子郵件：Selena_SC_Tai@manulife.com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1130000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111_20241015公告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修約暨對照表.pdf、
0000111_20241014金管證投字第1130358629號函核准宏利特別股收益基金修約.
pdf、0000111_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資料.pdf、0000111_20241021公告宏利特
別股息收益基金修約暨對照表.pdf)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宏利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說明：

一、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3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8629號函核准。

二、「宏利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事項如下：

（一）考量投資人理財規劃需求，新增B類型及NB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相關內容。

（二）配合金管會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三）配合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

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四)配合實務作業各類型受益憑證無部份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爰刪除相關內容。

(五)配合經理公司所管理基金之實務作業，爰修訂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

三、前述修訂事項，除前項第（一）新增B類型及NB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113年11月11日，與前項第（三）增訂經理公司代受益人處理稅務事宜施行日為113年12月11日，其餘修訂自公告日（113年10月15日）之翌日（113年10月16日）起生效。

四、本次修訂未涉及重大改變本基金之產品定位，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建議官網或對帳單等方式公告。

五、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後附，另本基金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anulifeim.com.tw>）下載。

六、附件：公告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修約暨對照表、金管證投字第1130358629號核准函、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資料。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

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馬瑜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吳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393

傳真：02-87734154

電子信箱：monica@sfb.gov.tw

受文者：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汶高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586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3UL07117_1_14102006570.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宏利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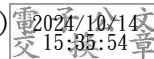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貴公司113年9月23日宏投字第113113號函及113年10月4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有關修正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2條規定一節，請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公告旨揭信託契約之修正內容。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 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 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汶高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瑞斌先生)(均含附件)



2024/10/14
15:35:54

裝

訂



線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核定本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宏利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經理公司：指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 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 十一、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 十二、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十三、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十四、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十七、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

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八、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二十一、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二十二、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二十三、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二十四、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二十五、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二十六、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二十七、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二十八、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二十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

三十、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三十一、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三十二、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三十三、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三十四、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三十五、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為降低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就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含 A 類型、B 類型、NA 類型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含 B 類型、NA 類型及 NB 類型)及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含 B 類型及 NB 類型)之申購金額從事換匯交易(SWAP)。

三十六、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三十七、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三十八、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及日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宏利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每一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每一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幣壹拾元。

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

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取得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四、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五、受益權：

- （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憑證。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

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七、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十二、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十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

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四、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二)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萬元整。

(三)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萬元整。

十五、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四)買回費用。
 - (五)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

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或日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 A 類型及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二、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單位於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按月就分別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進行收益分配：

(一)就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所得之子基金收益分配、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為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二)就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三)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之有價證券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有價證券之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亦得併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三、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

四、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收益分配金額由經理公司決定，並預計於每月檢視下月收益分配水準。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則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另經理公司為使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分配之金額，故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

五、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分配之情形，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六、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 七、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宏利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八、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一律以匯款方式給付至受益人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參拾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佰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日幣伍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
- 九、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四、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

延手續費。

-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七、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113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 113123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宏利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規定，特此公告。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3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8629 號函核准。
- 二、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事項如下：
 - （一） 考量投資人理財規劃需求，新增 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相關內容。
 - （二） 配合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 （三） 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四） 配合實務作業各類型受益憑證無部份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爰刪除相關內容。
 - （五） 配合經理公司所管理基金之實務作業，爰修訂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
- 三、 前述修訂事項，除前項第（一）新增 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 113 年 11 月 11 日，其餘修訂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四、 本次修訂未涉及重大改變本基金之產品定位，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
- 五、 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後附，另本基金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anulifeim.com.tw>)下載。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u>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u>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一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第三十一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配合本基金增訂 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義。
第三十三款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三款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增訂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五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為降	第三十五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降低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就人民幣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低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就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含 A 類型、B 類型、NA 類型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含 B 類型、NA 類型及 NB 類型)及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含 B 類型及 NB 類型)之申購金額從事換匯交易(SWAP)。		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含 A 類型、B 類型、NA 類型及 NB 類型)及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含 B 類型、NA 類型及 NB 類型))之申購金額從事換匯交易(SWAP)。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及日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宏利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宏利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日幣為本基金計價幣別之一。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第二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每一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每一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幣壹拾元。	第一項 第二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每一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配合本基金新增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每一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取得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取得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之計算時點。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新臺幣計價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新臺幣計價	配合本基金增訂 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憑證，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 <u>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憑證。</u>		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u>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u> 、NA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配合本次增訂 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 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又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屬「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依據但書規定，亦依其面額為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發行價格。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次一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 <u>申購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u> 。	配合經理公司所管理基金之實務作業，爰修訂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	依實務作業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參考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相關文字，以茲明確。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u>南非幣或日幣</u> 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u>或</u> 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配合本次增訂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二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	配合本基金新增 <u>B 類型及 NB 類型</u> 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後、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按月就分別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進行收益分配：		後、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按月就分別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進行收益分配：	單位之收益分配時點。又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屬「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其收益分配時點亦為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
第八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一律以匯款方式給付至受益人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參拾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	第八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一律以匯款方式給付至受益人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參拾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該級別收益分配門檻。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佰元(含)時； <u>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日幣伍仟元(含)時</u> ，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		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u> ；買回後剩餘之美元	配合實務作業各類型受益憑證無部份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爰刪除之。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u> <u>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u> <u>單位者；買回後剩餘之人</u> <u>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u> <u>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u> <u>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買</u> <u>回後剩餘之南非幣計價</u> <u>避險級別受益憑證所表</u> <u>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 <u>伍拾單位者，除透過銀行</u> <u>金錢特定信託、投資型保</u> <u>單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u> <u>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u> <u>分買回。</u> 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更正發文日期：113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 113124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宏利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規定，特此公告。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3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8629 號函核准。
- 二、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事項如下：
 - （一）考量投資人理財規劃需求，新增 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相關內容。
 - （二）配合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 （三）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四）配合實務作業各類型受益憑證無部份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爰刪除相關內容。
 - （五）配合經理公司所管理基金之實務作業，爰修訂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
- 三、 前述修訂事項，除前項第（一）新增 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 113 年 11 月 11 日，與前項第（三）增訂經理公司代受益人處理稅務事宜施行日為 113 年 12 月 11 日，其餘修訂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四、 本次修訂未涉及重大改變本基金之產品定位，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
- 五、 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後附，另本基金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anulifeim.com.tw>)下載。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u>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u>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一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第三十一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配合本基金增訂 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義。
第三十三款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三款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增訂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五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為降	第三十五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降低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就人民幣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低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就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含 A 類型、B 類型、NA 類型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含 B 類型、NA 類型及 NB 類型)及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含 B 類型及 NB 類型)之申購金額從事換匯交易(SWAP)。		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含 A 類型、B 類型、NA 類型及 NB 類型)及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含 B 類型、NA 類型及 NB 類型))之申購金額從事換匯交易(SWAP)。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及日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宏利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宏利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日幣為本基金計價幣別之一。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第二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每一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每一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幣壹拾元。	第一項 第二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每一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配合本基金新增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每一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取得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取得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之計算時點。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新臺幣計價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新臺幣計價	配合本基金增訂 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憑證，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 <u>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憑證。</u>		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u>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u> 、NA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配合本次增訂 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 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又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屬「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依據但書規定，亦依其面額為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發行價格。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次一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 <u>申購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u>	配合經理公司所管理基金之實務作業，爰修訂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	依實務作業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參考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相關文字，以茲明確。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u>南非幣或日幣</u> 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u>或</u> 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配合本次增訂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二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	配合本基金新增 <u>B 類型及 NB 類型</u> 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後、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按月就分別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進行收益分配：		後、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按月就分別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進行收益分配：	單位之收益分配時點。又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屬「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其收益分配時點亦為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
第八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一律以匯款方式給付至受益人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參拾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	第八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一律以匯款方式給付至受益人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參拾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該級別收益分配門檻。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佰元(含)時； <u>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日幣伍仟元(含)時</u> ，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		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u> ；買回後剩餘之美元	配合實務作業各類型受益憑證無部份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爰刪除之。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u> <u>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u> <u>單位者；買回後剩餘之人</u> <u>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u> <u>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u> <u>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買</u> <u>回後剩餘之南非幣計價</u> <u>避險級別受益憑證所表</u> <u>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 <u>伍拾單位者，除透過銀行</u> <u>金錢特定信託、投資型保</u> <u>單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u> <u>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u> <u>分買回。</u> 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資料					
基金中文名稱	基金警語	基金計價幣別	基金英文名稱	基金統編	ISIN Code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類型(新臺幣)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幣	Manulife Global Preferred Income Fund-A(TWD)	72967971A	TW000T2783A6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類型(新臺幣)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幣	Manulife Global Preferred Income Fund-B(TWD)	72967971B	TW000T2783B4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類型(美元)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Manulife Global Preferred Income Fund-A(USD)	72967971C	TW000T2783C2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類型(美元)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Manulife Global Preferred Income Fund-B(USD)	72967971D	TW000T2783D0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類型(人民幣避險)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	Manulife Global Preferred Income Fund-A(CNY-H)	72967971E	TW000T2783E8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類型(人民幣避險)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	Manulife Global Preferred Income Fund-B(CNY-H)	72967971F	TW000T2783F5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類型(南非幣避險)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南非幣	Manulife Global Preferred Income Fund-B(ZAR-H)	72967971H	TW000T2783H1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A類型(新臺幣)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幣	Manulife Global Preferred Income Fund-NA(TWD)	72967971I	TW000T2783J7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類型(新臺幣)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幣	Manulife Global Preferred Income Fund-NB(TWD)	72967971J	TW000T2783K5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A類型(美元)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Manulife Global Preferred Income Fund-NA(USD)	72967971K	TW000T2783L3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類型(美元)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Manulife Global Preferred Income Fund-NB(USD)	72967971L	TW000T2783M1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A類型(人民幣避險)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	Manulife Global Preferred Income Fund-NA(CNY-H)	72967971M	TW000T2783N9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類型(人民幣避險)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	Manulife Global Preferred Income Fund-NB(CNY-H)	72967971N	TW000T2783P4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A類型(南非幣避險)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南非幣	Manulife Global Preferred Income Fund-NA(ZAR-H)	72967971O	TW000T2783Q2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類型(南非幣避險)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南非幣	Manulife Global Preferred Income Fund-NB(ZAR-H)	72967971P	TW000T2783R0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類型(日幣)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日幣	Manulife Global Preferred Income Fund-B(JPY)	72967971Q	TW000T2783S8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類型(日幣)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日幣	Manulife Global Preferred Income Fund-NB(JPY)	72967971R	TW000T2783T6